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目录

◎ 刊首语	1	窗帘与会计人生
◎ 财税视野	2	消费税政策调整主要涉税事项解读
	6	财务管理中税收筹划问题研究
	10	个税起征点的变相提高 影响百姓生活
	11	谨防往来账成为“蓄水池”
	13	国家税务总局通知要求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取发票保证金
	14	各界人士“华山论剑”：遗产税，征还是不征？
◎ 业务指南	18	个人企业所得税巧筹划
	20	巧用新申报表做好捐赠筹划
	22	巧签劳务合同可节税
	24	企业运费纳税筹划误区
◎ 业务咨询	26	企业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
	26	偷税行为怎样认定？
	28	因购货方违约我公司收到一笔违约金，这笔违约金要缴税吗？
	28	一般企业技术服务收入是否可以免征营业税？
◎ 地方财税	29	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评定珠海市 2004—2005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通告
◎ 法规速递	36	关于按期缴纳车船使用（牌照）税的通告
	36	转发省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 号
	42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42	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主办单位：珠海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编：黄志刚 编 委：罗叹 向纬

地 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1808—1811 室

邮 编：519015

网 址：<http://www.ztzt.cn> 电子邮件：ztzt@ztzt.cn

电 话：0756-3322336

传 真：0756-3322339

窗帘与会计人生

我每天上班，一定会做两样动作：拉窗帘和写借贷。

一个窗在没拉窗帘，不能说是完整的，更谈不上是完美的。窗帘只接受两个动作，一是拉开，二是拉上。会计只有两个符号：“借”和“贷”。拉窗帘与我们的做会计有异曲同工之妙。

生活原本就是这样简单，拉开窗帘、拉上窗帘每我做一秒钟的，“借”和“贷”也就每字一秒钟的了，我们家这熟菜牛油盐紫醋茶，是我天天写“借、贷”操本账，所以，我练这“借”和“贷”这两个字，既重又轻，其心静如水。重的是我写这两个字，像我们家遇上我知已快乐的好日子，轻的是我写这两个字像我觉得生活很枯燥，也很烦恼。我不得不感慨地说，“借”和“贷”已经重重地地折磨我二十多年了，很累很累……

拉开窗帘，窗外的美景扑面而来，直叫人赏心悦目、心旷神怡；拉上窗帘，面则自，更是别有一番情趣。拉上窗帘，把美景古玉把阳光老坚决挡在窗外，隔绝窗外的喧嚣闹闹和人们的熙熙攘攘，心如止水，方可入境；此时，心平如镜，可以看书，也可以望着天花板，静静地思考，细细地品味乱世的名言“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古语可以什么老不做，什么老不想，让汗水浇灌的心靈美美地休憩。拉上窗帘，其实是开启了心靈的另一页窗帘，心境如海，波平无岸。窗帘不是一面与世隔绝的屏障，而是一座通向美好的桥梁，一条飞扬着时代光辉风雨后的彩虹。拉上窗帘，我的思想依然踏着“借”和“贷”的节奏漫步前进。

窗帘，她不是一块羞涩的布，我可以任意地拉拢；借贷的会计人生，我希望她永远迈着“平衡”。

不信且瓦尔望游，也要像梭罗那样淡定。

——改编自汉王大地的《会计的窗帘》



消费税政策调整主要涉税事项解读

2006年3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从4月1日起,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国家税务总局于3月31日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第049号),对有关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涉及的税收征收管理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本次消费税政策调整情况作简要介绍:

一、 消费税政策调整相关情况

1、 政策调整的背景。

消费税是我国1994年税制改革时设置的,对货物征收增值税以后,再根据特定的财政或调节目的选择部分产品(主要是一些消费品)征收的,征收环节一般在货物生产环节的税种。当时设定了包括烟、酒、小汽车等在内11个税目,以后陆续对烟、酒等消费税税目进行了一些调整。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现行消费税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征税范围偏窄,不利于在更大范围内发挥消费税的调节作用;二是原来确定的某些属于高档消费品的产品,这些年已经逐渐具有大众消费的特征(如护肤护发品);三是有些应税品目的税率结构与国内产业结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不相适应(如小汽车);四是消费税促进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作用有待加强。

2、 税目税率调整情况。

此次政策调整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消费税最大规模的一次调整,消费税税目由原来的11个调整为14个,新增了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游艇、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成品油6个税目,取消了护肤护发品税目,将汽油和柴油税目合并至成品油税目,对小汽车、酒、摩托车、汽车轮胎、化妆品税目税率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附件<消费税税目、税率新旧对照表>)。

新增的税目:

(1) 木制一次性筷子。生产和使用木制一次性筷子客观上消耗了大量木材资源,还给环境带来了污染。为了有利于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引导消费和节约木材资源,这次将木制一次性筷子纳入了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为5%。

(2) 实木地板。实木地板是指天然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具有天然原木纹理色彩图案的地面装饰材料。为了鼓励节约使用木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此次消费税调整,将其作为一个税目,按照5%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3) 游艇。游艇是近几年我国新出现的只有少数群体消费的高档消费品，为了合理引导消费，间接调节收入分配，这次将游艇纳入了消费税征收范围，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4) 高尔夫球及球具。在我国现阶段，高尔夫球仍然属于只有少部分高消费群体才能消费的活动，其使用的球及球具价格一般很高，为了体现国家对这种高消费行为的调节，这次将高尔夫球及球具作为一个税目，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5) 高档手表。目前，一些手表的价格高达万元甚至上百万元，有些手表使用贵金属，并镶嵌宝石、钻石，已经超越了其原有的计时功能，属于一种高档奢侈品。为了体现对高档消费品的税收调节，此次将高档手表纳入征收范围，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6) 成品油。现行消费税对石油制品已有汽油和柴油两个税目，这次调整税目后，实际是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开始征收消费税，即扩大了石油制品的消费税征收范围。另外，上述新增的某些油品与汽油、柴油具有一定的替代性，部分质量好的产品还可以直接作为汽油、柴油使用，在实际征管中，存在个别企业通过混淆产品名称等进行逃税的问题。因此，为了控制能源消耗和调控消费结构，扩大消费税对石油产品的调控力度，将上述油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具体税率是：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比照汽油，税率（税额）为每升 0.20 元；航空煤油、燃料油比照柴油，税率（税额）为每升 0.10 元。

这次征税的石脑油、溶剂油等多数属于工业原料，航空煤油也主要用于航空，因此，征收消费税将会增加一定的生产成本。考虑到当前国际市场原油和成品油价格上涨较快，纳入征收范围后如果征收力度过大，将不利于价格的稳定，经国务院批准，为适当缓冲对价格的影响，政策出台时先按应纳税额的 30% 征收，对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待今后条件成熟时再恢复按法定税率征收。

取消的税目：

(1) 护肤护发品。1994 年税制改革时确定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主要是考虑当时这类产品价格一般较高，不属于大众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可以起到对消费行为的调节作用，也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这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护肤护发品的消费越来越普及，已经逐渐具有了大众消费的特征，为此社会上要求停止对护肤护发品征收消费税的呼声也很高。考虑到浴液、洗发水、花露水等护肤护发品已成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为使消费税政策更加适应消费结构变化的要求，正确引导消费，这次调整取消了护肤护发品税目。

(2) 汽油和柴油。将原汽油和柴油税目，并入成品油税目，作为其子目继续征收消费税。

调整的税目：

(1) 小汽车。此次小汽车消费税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将消费税对小汽车的分类与国家新的



汽车分类标准统一起来，将小汽车税目分为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两个子目；二是调整小汽车税率结构，提高大排量汽车的税率。对乘用车（包括越野车）按排量大小分别适用六档税率。对中轻型商用客车统一适用 5% 税率。这样就拉大了不同排量汽车的税率差距，加大了大排量和能耗高小轿车、越野车的税收负担，同时也相对减轻了小排量车的负担，体现出对生产和使用小排量车的鼓励政策。三是对混合动力汽车等具有节能、环保特点的汽车将实行一定的税收优惠。具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摩托车。对摩托车消费税的税率结构进行了调整，将现行 10% 的税率，改为按排量划分两档税率。对排量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摩托车，按 3%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对排量超过 250 毫升的摩托车，仍维持 10% 税率不变。这样一方面体现了按排量征税的原则，另一方面也适当降低了小排量摩托车的税率，兼顾了农村地区使用者的税收负担。

（3）汽车轮胎。为适当减轻斜交轮胎生产企业的税收负担，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和财政收入等因素，这次政策调整将汽车轮胎 10% 的税率下调到 3%。子午线轮胎继续实行免税政策。

（4）酒。这次进行的税收政策调整，主要是对酒这个税目中的白酒子目的调整，取消了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的差别税率，改为 20% 的统一税率。另外还将参考国际经验，研究白酒贴标等相关税收征管办法，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税收政策法规，规范消费税税基，堵塞漏洞。下一步还要配合其他部门健全酒类产品生产流通的法律法规，严格市场准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偷逃税收等违法行为。

（5）化妆品。在继续对各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税的基础上，将本次取消的护肤护发品税目中的一部分，作为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并入该税目计征消费税。

3、已纳税款的扣除。94 年出台的消费税，为避免重复征税，对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部分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应税消费品，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目前仍在执行的扣除政策包括：

- （1）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2）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化妆品；
- （3）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护肤护发品为原料生产的护肤护发品；
- （4）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5）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6）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已税汽车轮胎（内胎或外胎）连续生产汽车轮胎。
- （7）用外购或委托加工的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摩托车

本次政策调整，新增以下扣除项目：



-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4)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

二、 本次政策调整，有关消费税纳税人主要涉税事项

1、生产销售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汽车轮胎、白酒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应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种登记，填写《应税消费品生产经营情况登记表》。

2、纳税人应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规定的征期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生产销售、委托加工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要求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生产销售、委托加工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还应提供《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油品）》和《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明细表（油品）》。

需办理抵扣税款手续的纳税人，除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纳税申报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有关抵扣凭证。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高尔夫球具、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石脑油、润滑油等为原料生产应税消费品，准予从消费税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纳税人如需抵扣税款，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须提供有效凭证。外购应税消费品准予抵扣的凭证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准予抵扣税款凭证为代收代缴税款凭证，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抵扣凭证为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款抵扣方式为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当期准予扣除的已纳税款。为了便于纳税人正确计算应抵扣税款，满足主管税务机关开展纳税评估等需要，要求纳税人建立抵扣税款台账。

小规模纳税人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购货方时，应按规定税率缴纳消费税。这样规定，既解决了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方因此无法抵扣已纳消费税款的问题，又能确保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消费税足额入库，避免税款流失。

3、自产自用的石脑油、润滑油须建立中间产品移送使用台帐。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企业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的，不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或其他方面的，应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石脑油、润滑油可以有多种用途，既可以作为中间产品连续生产汽油等应税消费品，也可以作为中间产品生产乙烯等非应税消费品，还可以用作其他方面。由于炼化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储存运输等均有不同于其他应税消费品的特殊性，管理上困难较大，因此，规定纳税人对自产自用的石脑油、润滑油应建立中间产品移送使用台账，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对炼化企业实施税收控管的有效凭据。

4、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可以享受减税政策的成品油的申报。

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应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按照规定税率计算申报消费税，按照应纳税额的 30%缴纳消费税。即，对这 4 种成品油的减税政策仅指减少应纳税额，并不是降低单位税额。因此，生产这些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应就实际销售数量全额申报、依率计征、按比例缴库。

——摘自《瑞华管理》

财务管理中税收筹划问题研究

科学合理的税收筹划能增加企业收入、提高资金利润率，是实现企业财务管理基本目标的重要途径；在税收筹划下企业进行有效的结构重组，促进企业迅速走上规模经营之路，而规模经营往往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企业财务管理最终目标的有效途径。同时，企业的财务决策也是税收筹划得以实现的保证。

一、企业财务管理下的税收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税收筹划涉及企业内部的投资、筹资、经营、分配等各项理财活动，还与政府、税务机关以及相关组织有很密切的关系。因此，为充分发挥税收筹划在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中的作用，促进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还要注意以下问题：

1. 税收筹划必须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

具体表现在：第一，企业开展税收筹划只能在税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必须依法对各种纳税方案进行选择，而不能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逃避税收负担。第二，企业税收筹划不能违背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及其他经济法规。第三，企业税收筹划必须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环境的变更。企业税收筹划方案是在一定时间、一定法律环境下，以一定的企业经营活动为背景来制定的，随着时间的



推移，国家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更，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就必须对税收筹划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完善。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保证所设计的经济活动、纳税方案为税收主管部门所认可，否则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并承担法律责任，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 税收筹划应从总体上系统地进行考虑

税收筹划的最终目的是使企业实现其财务管理的目标即税后利润最大化，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择低税负，即降低税收成本，提高资本回收率；二是迟延纳税。不管是哪一种，其结果都可以实现税收支出的节约。要进一步考虑的是，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个子系统，税收筹划应始终围绕企业财务管理的总体目标来进行。税收筹划的目的在于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但税收负担的降低并不一定带来企业总体成本的降低和收益水平的提高。例如，税法规定企业负债利息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因而负债融资对企业来说具有节税的财务杠杆效应，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但是，随着负债比率的提高，企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成本也随之增加，当负债成本超过了息前的投资收益率，负债融资就会呈现出负的杠杆效应，这时权益资本的收益率就会随着负债比例的提高而下降。因此，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时，如不考虑企业财务管理的总体目标，只以税负轻重作为选择纳税方案的唯一标准，就可能会影响到财务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

3. 税收筹划要服从于财务决策过程

企业税收筹划是通过对企业经营的安排来实现的，它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投资、融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如果企业的税收筹划脱离企业财务决策，必然会影响到财务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甚至导致企业做出错误的财务决策。例如，税法规定企业出口的产品可以享受退税的优惠政策，企业选择开放式的出口经营策略，必然为企业带来更多的税收利益。但是，如果撇开国际市场对企业产品的吸纳能力和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片面追求出口经营带来的税收利益，那就可能诱导企业做出错误甚至是致命的营销决策。

4. 税收筹划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税收筹划的根本目标就为了取得效益。但是，任何一项筹划方案都有其两面性，随着某一项筹划方案的实施，纳税人在取得部分税收利益的同时，必然会为该筹划方案的实施付出额外的费用，以及因为选择该筹划方案而放弃其他方案所损失的相应机会收益。当新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小于取得的利益时，该项筹划方案才是合理的；当费用或损失大于取得的利益时，该筹划方案就是失败方案。一项成功的税收筹划必然是多种税收方案的优化选择，必须综合考虑。

5. 税收筹划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企业的税收筹划不是企业税收负担的简单比较，必须充分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因为一个能



降低当前税收负担的纳税方案可能会增加企业未来的税收负担,这就要求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在评估纳税方案时,要引进资金时间价值观念,把不同纳税方案、同一纳税方案中不同时期的税收负担折算成现值来加以比较。比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是 33%,某纳税人有一笔 10 万元的所得(假设不考虑其他扣除因素)可以在 2002 年实现,也可以在 2003 年实现,该笔所得不论在哪一年实现,都要缴纳 3.3 万元的税款,税收成本不变。但若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则结果不一样。选择不同的纳税年份,应纳税款的现值将存在差异。假设折现率为 10%,该笔所得推迟一年实现,差异额为 3000 元($100000 \times 33\% - 100000 \times 33\% / (1+10\%)$),等于节税 3000 元。

6. 税收筹划应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进行

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在国家和企业税收法律关系形成以前,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差异性,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活动进行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减少应税行为的发生,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才能实现税收筹划的目的。如果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活动已经形成,纳税义务已经产生,再想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那就只能进行偷税、欠税,而不是真正意义的税收筹划。税收筹划需在应税经济行为之前进行,并指导经济活动的运行。

7. 税收筹划应注意风险的防范

税收筹划之所以有风险,与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及企业自身活动的不断变化有关。尤其是那些立足长期的税收筹划,更是蕴含着较大的风险性。例如,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家可能调整税法,开征一些新税种,减少部分税收优惠等。另外,无论什么税种,在纳税范围和应纳税额的界定上,法律都赋予税务机关一定的职业判断。因此,在企业税收筹划中,有关人员除了全面学习税收法规外,密切保持与税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至关重要。同时还要尽早获取国家对相关税收政策调整或新政策出台的信息,及时调整税收筹划方案,尽量降低风险,趋利避害,争取最大的收益。

因此,从税收对企业经济发展的影响出发,研究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中税收筹划需要注意的问题有着广泛而深刻的意义。

二、现代企业理财中税收筹划的思路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下的税务筹划,不仅开始悄悄地进入人们的生活,企业的税务筹划欲望在不断增强,筹划意识也在提高,而且随着我国税收环境的日渐改善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的增强,税收筹划更被一些有识之士和专业税务代理机构看好,不少机构已开始介入企业理财中的税务筹划活动,北京、深圳、大连等税收筹划较为活跃的地区还涌现出一些税务筹划专业网站,如“中国税收筹划网”、“中国税务通网站”、“大中华财税网”、“永信和税收咨询网”等。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税



收总量不断扩大, 据了解, 继 1999 年首次突破 10000 亿元大关之后, 2000 年实现 12000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2.8%, 2001 年更是实现 15000 亿元, 较上年提高 19.8%, 2002 年税收收入达到 17000 亿元, 较上年提高 13.3%, 2003 年税收收入又首次突破 20000 亿元大关, 较上年提高 17.6%, 与此同时, 税务机关的税收计划在逐步淡化, 这为税收优惠完全落实到位、为财务管理中的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和条件; 作为发展中国家, 为了吸引外资,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 我国制定了许多税收优惠政策, 在税法规范的前提下, 当事人往往面对着几个纳税方案的选择。不同的方案, 税负的轻重程度往往不同, 甚至相差很大。据业内资深人士分析, 目前, 税收筹划的方法及其运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减免税政策仍然有操作空间, 即使现有的减免税政策也没有完全到位, 没有利用好, 这是当前企业理财中税收筹划的最主要部分, 也是最大的空间。

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步伐的加快, 企业财务管理下的税收筹划在企业生存与发展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越来越明显。新的理财环境对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 需要审时度势, 积极探索企业税收筹划的新思路。

1. 入世以后, 我国企业将更多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 跨国经营机构和跨国交易将使企业税收筹划具有国际性。加入 WTO 后, 企业纳税的依据不仅有国内税法, 还有 WTO 规则, 企业税收征管的主体不仅有国内政府, 还有 WTO 及其成员国, 这就意味着我国企业的税收筹划不仅要受国内税法的约束, 还要受 WTO 规则的约束, 也意味着我们企业的税收筹划不仅要接受国内政府的监督, 还要接受 WTO 及其成员国监督。另外, 加入 WTO 后, 遵循 WTO 两项最重要的规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的要求, 我国已逐渐形成全国统一的、规范的税收法规体系。因此, 利用国内地区差异等税收筹划方法, 将逐渐失去意义; 而在国际间, 利用避税港, 利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将成为企业不可缺少的手段。

2.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 电子商务与网上结算对企业税收必然产生影响。在传统贸易活动中, 商品销售、劳务提供、特许权使用的界限是清晰易分的, 不同性质的经济业务适用不同的税制规定, 但在网上在线交易中, 此类业务的性质很难确认, 这就给纳税人适用不同的税法和国际税收协定提供了更大的选择性; 其次, 在电子商务环境下, 硅片与光纤的融合, 使节点缩小, 甚至虚化, 世界充满连队接, 企业虚拟化, 纳税主体也具有了高度不确定性, 而且, 网络空间的不确定性, 也造成利用网络进行无形商品交易的免税空间。网上结算消除了传统结算中的收付隔离, 收入实现、支付结算、税款征纳即时化, 使传统的税收筹划方法面临全新挑战。



个税起征点的变相提高 影响百姓生活

国家有关部委下发通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和个人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四金”免税政策的实施，究竟能够对普通市民的生活产生什么影响呢？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个税起征点变相提高

7月6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作出规定，企事业单位按照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将免征个人所得税。与此同时，个人实际领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文件同时细化指出，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此新规，烟台大学高光锐教授解释到：“免税比例提高后，对于公积金缴存比例超过10%的个人而言，他交的个人所得税会更少，相当于变相提高了个人所得税扣除额。如果再加上其他三项保险的优惠政策，居民的个税每月费用扣除额度不止1600元，而是达到了2000元以上。”

12%非硬性缴存比

根据有关专家的解释，财政部和国税总局的政策实质是将住房公积金的纳税起征点上调至12%，即公积金单向缴存额占职工工资总额超过12%的部分，需要缴纳个税。该政策本质上是对公积金制度的一种鼓励，这样做意味着公积金缴存额度即便提高到12%，也可以享受免税优惠。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市有关文件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率由5%调整为6%，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中方职工的公积金缴交率可调整至10%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单位经市住房委员会批准，缴交率可适当提高。该规定实施6年来，我市实施的仍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单位和个人各6%的政策，这与国家的最新规定并不冲突，因为国家规定的12%是相对于个人所得税免税比例而言的，并不代表公积金缴存额度就正式提升至12%。

“四金”免税何时惠及市民

我市公布的2005年度全市社会平均工资为16801元，有关部门据此确定我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最低限为840元，最高限为4201元。目前，我市已经实行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保合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实行一



个缴费基数。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根据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应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一致的原则,我市许多市民并没有享受到免税优惠政策。在一家事业单位工作的孟先生告诉记者:“我的工资加上奖金每个月可以维持在 3000 元左右,而单位每月只给我缴纳 60 元的住房公积金,而按照 6%的缴费额度,我的公积金每月要缴纳 180 元;

同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也仅维持在 1500 元左右,这与正常的计算收入相差很大。”

据记者了解,在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高收入行业如通讯、烟草、金融等领域,它们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都往往较高,这与我市其他行业对“四金”免税额度的漠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谨防往来账成为“蓄水池”

□ 文 王文海 陈宗德 李湘峰

<http://www.atimes.com.cn> 总第 78 期 日期: 2006-7-17

江苏省射阳县地方税务局日前对该县 A 国有商业银行(以下简称 A 银行)2005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在稽查的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该银行利用“其他应付款”和“应解汇款”科目转移隐瞒收入,存在严重的偷逃税款行为。

【案件回放】

今年年初,射阳县地方税务局依例对辖区内 A 银行 2005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 A 银行各类账户和资金进行核对时,检查人员发现当地 B 企业以转账支票形式将 499 万元资金转到该行“其他应付款”账户。至于 B 企业为什么要将存款转入该行“其他应付款”账户,这笔资金是什么性质的资金,B 企业与该行有哪些资金往来等情况,账面上没有任何说明。检

查人员就此询问该行会计人员,他们也解释不清楚。鉴于这笔账务数额巨大,且有疑点,检查组采取内查外调的方法,一路内查 A 银行往来账,重点检查“其他应付款”等往来账户;一路到 B 企业外调,检查其存款户,重点检查 B 企业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的情况,查明 499 万元的资金性质和来龙去脉。

经检查核实,检查人员发现这 499 万元资金是银行抵贷返售款收入,也就是 B 企业因无力偿还贷款,将贷款抵押物变卖而由 A 银行取得的收入。原来,B 企业下属一子公司早在几年前就在这家银行分三次办理抵押贷款 392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执行国家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抵押物为 B 企业的部分土地、楼房等有效固定资产。贷款到期后,B 企业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



银行便违规采取贷新还旧的方法划转贷款。至检查之日前的半年时间,该行依照法定程序将贷款抵押物拍卖,B企业为了减少损失,便优先购买了下属子公司的贷款抵押资产,该行从而取得了这项抵贷返售款收入 499 万元。

检查组结合收入、费用账对 A 银行的往来账进行了检查,发现该行把上述 499 万元资金分别作了几笔业务:收贷 392 万元,收息 47 万元,转“应解汇款”户 49 万元,转 B 企业存款户 11 万元。对此,检查组初步认定:A 银行既然能用这笔资金收贷收息,那么它的所有权应属该行。可 A 银行自己的资金为什么还要划转“应解汇款”户和企业集团存款账户呢?检查组决定查个水落石出。

检查人员在继续深入调查中,发现转到 B 企业存款户的 11 万元,为该企业替子公司代垫的利息款,现在子公司已经破产,A 银行通过清算归还这笔款项,当属正常业务。那么,剩下的转到“应解汇款”户的 49 万元就成了检查的重点。到 B 企业外调的检查人员通过对该企业财务会计尤其是贷款情况的延伸检查,很快发现该企业在归还 392 万元贷款的同时,又实际支付给该行 96 万元的利息,这恰巧是该企业利用抵贷返售款 499 万元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给 A 银行的一部分,B 企业贷款和应付该行利息已经冲销。而支付给 A 银行的 96 万元利息又恰好是 47 万元和 49 万元之和,这正是该行的利息收入。至此转到“应解汇款”户的 49 万元资金

真相大白,该行通过往来账户转移隐瞒收入的问题得到了完全的证实。

经检查,A 银行一次性收到 499 万元抵贷返售款收入,除用于归还贷款本金 392 万元,清算 B 企业子公司贷款利息 11 万元外,剩余 96 万元足以完成上级行核定的利润计划,为减轻次年完成利润指标的压力,该行将其中的 47 万元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而将另一部分应计入当期损益的 49 万元利息收入,藏匿于“其他应付款”科目中。2005 年年终,上级银行清理往来款项,A 银行又将其转到“应解汇款”科目,从而把往来账当作了“蓄水池”,不仅调节了当年利润,而且偷逃了国家税款。

【案件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A 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49 万元应补交营业税 24500 元,城建税 1225 元,教育费附加 735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的规定,该单位不按规定结转收入的行为已构成偷税,射阳有关税务部门依法对 A 银行作出了处以所偷税款一倍的罚款计 2646 元,加收滞纳金 2345 元的处理决定。对涉及偷逃企业所得税的行为通报税务机关予以处理。



编后：所谓“往来账”是指，登记与有关单位资金往来的账户，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由于在一般业务当中，难免发生“应收未收”、“应付未付”或者“预收、预付”等情况，所以暂时在上述账上登记反映的数据，就叫“挂账”。往来账既与收入、成本有关，又与潜盈、潜亏相连。因此，搞好往来账审计对于厘清债权债务，摸清企业家底，保护企业资产安全具

有重要意义。同时往来账中也隐藏有各类管理问题。例如上文中所提到的 A 银行利用“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账户隐藏收入，以少缴税，或平衡收支，或为下一年度留“口袋”，把收入挂在“预收账款”或“应付账款”里，不做收入处理，人为调减利润，把“往来账”变成了企业的“蓄水池”。根据我国税法规定这种行为属于偷逃税行为，要受到法律的严惩。

国家税务总局通知要求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取发票保证金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严格发票保证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和堵塞漏洞。

据了解，为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1993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其中规定：“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一万元的保证金。”但近年来，有关部门发现有部分省市不仅超范围、超标准收取发票保证金，甚至有极少数税务机关挪用发票保证金。

通知要求，发票保证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收取，各地税务机关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取发票保证金。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跨市、县从事临时经营活动不得收取发票保证金。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人发票保证金时，应当开具《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发票保证金应当存入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并按照《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资金的收纳和支付，除缴入国库、退还纳税人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将发票保证金挪作他用的，有关部门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摘自《中国税务报》

各界人士“华山论剑”：遗产税，征还是不征？

编者按：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近日发布的名为《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一场静悄悄的革命》的报告，报告中指出，在中国征收遗产税的条件已经成熟。顿时一石激起千层浪，各种疑问和评论纷至沓来，对遗产税是否开征又展开了新一轮讨论。开征遗产税到底是缩小贫富差距的良药还是经济发展的双刃剑？为此，本报采访了各界人士的意见，以供参考。

赞成开征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施正文教授

开征遗产税能弥补个人所得税缺陷

对是否应该开征遗产税的问题，社会各界都有不同的认识，争论很久。我个人认为有必要开征。

我国目前开征的条件不是很成熟。比如财产申报、财产登记等环节比较薄弱。因此，我们应该大力宣传开征遗产税的作用，改善信息制度和申报制度的缺陷，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去开征遗产税。

目前调节财富分配的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但由于个人所得税征管不力，故而调节财富分配力度有限。目前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对工薪阶层征税，而一些真正的富人，他们大部分收入不是通过工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对他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额度有限，没有达到开征个人所得税所要的目的。对富人未能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变成巨额财富，当他离开人世的时候，通过对其征收遗产税，就弥补了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漏洞。

从经济学原理来讲，富人财富的边际效用比穷人的边际效用低，如果对富人开征遗产税，将高税收转化为高福利，把个人剩余财富集中为社会福利基金，从而能保障更多人的利益，这样社会整体福利水平就提高了。此外，开征遗产税能刺激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促使富人多捐钱多做好事，改进社会风气，促进社会进步。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马乃云教授

开征遗产税能调节社会财富分配不公



开征遗产税作为一种调节手段，能减轻社会分配的不公。大量遗产留给后代，客观上使其后代在竞争中处于优先地位，甚至无需竞争状态，与社会主义鼓励“勤劳致富”的观念相违背。

征收遗产税可以减少人们不劳而获，教育人们要通过自己的奋斗取得成果。例如，一位出身富贵的年轻人，他不劳动就可以继承得到巨额财产，这样对那些家庭背景很穷的年轻人来说是极不公平的。

遗产税是一个有力的政策导向，它告诉富人：财富越多对社会的责任也就越大；有利于促进富人在选择被动交税之前，通过主动捐赠的方式实现自身财富的最大价值，从而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使社会更为和谐。通过开征遗产税，使一部分人的财产转移到贫困人手里，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社会的公平。因此，开征遗产税很有必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艾华教授

征收遗产税有利社会和谐发展

我很赞成开征遗产税。首先，开征遗产税能完善我国税收制度。目前许多国家都征收遗产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人私有财产不断增加，迫切需要开征遗产税来调节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公，也弥补了我国税收制度的某些漏洞。

其次，遗产税可以调节社会财富的分配，逐步缩小收入差距，以达到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对稳定社会秩序有积极的意义，同时也为政府增加一定数量的财政收入。

开征遗产税的另一个意义在于，强化了财富的社会责任感，有利于形成一种健康的财富文化。而接受这种健康的财富文化熏陶，是中国财富走向良性发展和与社会和谐并存的必备条件。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银行黄作恒

开征遗产税能促进反腐败

对开征遗产税我持赞成的态度。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将使贪污受贿者冒着巨大风险得到的非法收入，最终有相当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库。再辅以其他相关制度，可以促进我国的反腐败进程。此外，目前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就是两极分化和贫富差距，开征遗产税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调节社会财富的重新分配。

反对开征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孙钢研究员

开征遗产税将收不到实际效果

我不赞成现在开征遗产税。

首先，现在真正富有的大部分是中青年人，如果现阶段征收遗产税，没有实际，取不到“劫富济贫”的效果。

其次，开征遗产税的成本很高。由于我国现阶段的某些税收制度不完善，对财产如何界定都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给遗产税开征带来了很大的障碍。例如摸清一个人到底有多少财产要花很高成本。

第三，征收遗产税作用并不明显。富人足够的时间转移财产，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将自己的财产转移出去，这样征收遗产税就很难取得最初料想的效果。

第四，我国在 1994 年税制改革时，曾将遗产税作为拟开征的税种，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落实。其中对遗产税起征点定、税率定多少，一直没有一个满意的答案。

此外，遗产税的征收带来一些具体问题，如一人继承了一座豪华别墅，它的价值评估是 500 万元，但此人除了别墅没有其他多余的财产，如果对其征收遗产税，但他确实没能力缴付税款，这时该怎么办呢？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财税专家风曲媛

开征遗产税时机未到

我个人比较反对征收遗产税。我国目前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都未能达到开征遗产税的条件。首先，中国现阶段可以算得上富人的人数相对太少，开征遗产税无法起到普遍调节的作用，而且对于富人的“巨额财富”来说，征收遗产税只能算是“毛毛雨”，调节社会贫富分化的效果不会太大。其次，确定起征点也是相当困难的。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是不同地区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相差很大，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一个相同的起征点，实在难以体现税收调节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采用何种征收方法和如何控制税源又是另一个难题，我国现在对个人所得税的控制尚存在很多漏洞，对遗产税纳税额的确定是一个更为复杂的过程，对遗产税的纳税额是在被继承人去世之后确定的，有一定滞后性，在继承的这个过程中很容易造成遗产转移，可能引起比个税更为严重的“猫捉老鼠游戏”，如此“兴师动众”必将导致税务机关征税成本的提高，如此算来，通过征收遗产税增加的财政收入也将寥寥无几。

北京瑞明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朱东铭

遗产税征管还存在四难点

遗产税是国际上公认的复杂税种，其征管要求很高。对比国际情况，中国开征遗产税在征管上还存在四难点：一是个人财产登记和申报制度不健全，遗产数量难以确认；二是死亡人信息难以及时获得，无法保证遗产在计征遗产税前不被分割或转移；三是遗产形态多样，在目前的征管环境和征管条件下，难以综合掌握死亡者的全部遗产；四是财产评估制度不完善，遗产价值确认困难，且评估费用开支较大。

这些征管问题不解决，征收效果将大打折扣，有可能出现有名无实、征不到税的情况，影响税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目前，这些问题还没很好解决，因此不宜开征遗产税。

河北省滦南县财政局戈小双

遗产税归属尚未明确

开征遗产税，在一定程度上能增加财政收入，但这个税收回来后是归中央还是归地方？还是地方和中央共享呢？如果作为地方税，会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作为中央税，可以用在社保上，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

在遗产税的设计上，目前还没有明确规定它归属中央还是地方，如果开征起来，可能存在诸多困难，因此目前不适合开征遗产税。



业务咨询专栏

具体问题： 企业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

具体回答： 企业的各项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证明已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时，扣除变价收入、可收回的金额以及责任和保险赔偿后，应确认为财产损失。企业须及时申报扣除财产损失，需要相关税务机关审核的，应及时报核，不得在不同纳税年度人为调剂。企业非因计算错误或其他客观原因，而有意未及时申报的财产损失，逾期不得扣除。确因税务机关原因未能按期扣除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必须调整所属年度的申报表，并相应抵退税款，不得改变财产损失所属纳税年度。税务机关受理的企业申报的各项财产损失，原则上必须在年终申报纳税之前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各级税务机关须按规定时限履行审核程序，除非对资产是否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判断发生争议，不得无故拖延，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生争议的，应及时请示上级税务机关。当存货发生以下一项或若干情况时，应当视为永久或实质性损害：（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3）经营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具体问题： 偷税行为怎样认定？

具体回答： 根据 200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其规定为正确认定偷税行为有了操作性的依据。具体从下列几点解答：一、规定五种行为可以构成偷税（1）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伪造账簿、记账凭证，是指依照账簿、记账凭证的式样、大小、图案，制作假账簿、假记账凭证，以假充真的行为。如模仿原始账簿资料，制作假账本、假税票、假发票、假报销凭证等。变造账簿、记账凭证是指：以涂改、剪贴、增删等方法对原有的账簿、记账凭证加以改造的行为。如将原始凭证中的数量、金额、单价进行涂改，剪贴发货票、税票，开具底、面不符发票等。隐匿账簿、记账凭证是指：将真实的账簿、记账凭证藏匿起来，拒不提供的行为。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是指：故意将法定保管期限内的账簿、记账凭证不予妥善保管或擅作主张予以销毁的行为。如将保存期内的账簿、记账凭证不按规定精心保管，随处放置，以致毁损无法修复，或者被盗、遗失、或者故意撕毁、烧毁等。（2）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是指人为地扩大生产成本、违反规定增加税前扣除项目或者多计进项税额等，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如



虚列原材料消耗，乱摊不合理费用，虚增人工工资，任意扩大列支范围、将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增值税税额等。不列、少列收入是指收入不记账，少记账或少计销项税额的行为，如账外经营、隐匿收入、大头小尾记账、销售货物不按规定计提向购货方收取的销项税额等。（3）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可以分为三种情形：一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扣缴税款登记，纳税人就有义务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其申报纳税时无须税务机关再行通知；二是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少缴税款，认定其偷税时，应当以是否“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为前提，未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而少缴税款的，不能认定为偷税；三是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少缴税款，作偷税认定时也应当以是否“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为前提。（4）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资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后退还税款等虚假资料等。虚假、既是不真实，虚构或捏造事实，不能真实反映客观实际情况，如不按真实的账簿记账凭证制作纳税申报表，少申报缴纳税款等。（5）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退税。这是一种欺骗行为，即纳税人缴纳

税款后，再捏造涉税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方式获取国家税收优惠，退回已缴纳和税款。当然，采取这类欺骗手段骗取税款认定为偷税时，应当以其已经缴纳的税款额为限，只要不超过其已经缴纳的税款额，其所退回的税款均属于偷税，超出部分则为骗税。二、以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确定方式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计算，一般按一个纳税年度计算，应纳税总额，是指纳税人在该纳税年度所应缴纳各税种应纳税额的总和，具体包括本纳税年度纳税人已申报应纳各税种税款总额与查出应补缴各税种税款总额。一个纳税年度，通常是指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内的应纳税事项，而不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申报期间。除此以外，还有三种特殊情况下的百分比计算方式：①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其他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行为人最后一次偷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年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即从行为人最后一次偷税行为发生之日向前推算 12 个月确定；②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各税种偷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当缴纳税款总额的比例确定；③偷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确定纳税人是否构成偷税罪时，各纳税年度的偷税税额应当累计计算，偷税百分比应当按照



一定纳税年度最高的百分比确定。三、偷税数额的概念 偷税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各税种税款的总额。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纳税人超过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不缴或者少缴其应纳税款；二是偷税数额包括该纳税期间所有各税种偷税额的总和。当然，在分税制管理条件下，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应当就其所管辖税种的偷税数额分别计算，而人民法院在对纳税人作偷税犯罪认定时，则要考虑该纳税期间纳税人所有税种的偷税总额，并据此确定偷税百分比。

具体问题： 因购货方违约我公司收到一笔违约金，这笔违约金要缴税吗？

具体回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增值税应纳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因此，你公司收取的违约金应依法缴纳增值税。

一般企业技术服务收入是否可以免征营业税？

具体问题： 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企业是否要受什么条件的制约才能减免营业税？

具体回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资企业、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予以取消。取消审核手续后，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仍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主管地方税务局要不定期地对纳税人申报享受减免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取消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追缴其所减免的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时间：2006-08-04

文 号：珠地税发〔2006〕265 号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文件

珠地税发〔2006〕265 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稽查局、各区（ ）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征管科反映。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工作能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局的要求顺利进行，并利用全市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及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在我市上线的契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户籍管理，从而达到夯实征管基础、强化税源监控的目的，根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各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粤地税发〔2006〕140 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我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以下简称换证）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换证范围

（一）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

（二）下列应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1、从事生产、经营但未领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

2、从事生产、经营但未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纳税人。

（三）临时税务登记证件的换发由市局另行通知。



二、职责分工

(一) 市局征管科

负责协调、协调各区（ ）局按照国家总局和各地税局的要求开展换证工作；

负责全市换证相关表证单书和工本 发票的订购和印制。

(二) 征收分局

负责已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的换证工作；

负责下列应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新纳税人的税务登记：

- 1、新生儿、经营单位新工商营业执照的新纳税人；
- 2、新生儿、经营单位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新纳税人。

(三) 管理分局

负责辅导已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的管户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负责清理辖区的管户，对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督促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负责清理辖区内的临时登记管户。

三、实施计划

(一) 准备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

1、系统及计算模板的测试。由市局征管科各区（ ）局业务股（征管股）的业户予以“大集中”系统开票登记和“临换证登记” 模块及打印税务登记证件模板进行测试，为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提供信息保障。

2、表证单书的印制。由市局和各地税局下发的表格模板进行研究，按照全市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予以调整；根据全市的税户台账订做税务登记证件和印制相关表格、工本 发票。

3、业务培训。各区（ ）局应在全市换发税务登记证件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和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技巧。

4、宣传辅导。市局将按市局的要求在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和外报网发布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公告，各区（ ）局应在办公场所公布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公告，管理分局应通过税管员工作平台的短信功能、电话和上门等多种方式对管户进行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宣传，并辅导管户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二) 实施阶段（9月1日至11月30日）

1、征收分局



征收服务站应按规定受理纳税人的换证（或办理税务登记）申请，遇有符合纳税人提交的资料：

- (1) 对资料不全且有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责成其补正后予以换发；
- (2) 对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责成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变更；
- (3) 对非正常的纳税人，应按《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非正常的纳税人管理规定》的要求通知其到管理服务站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然后再申请换证；
- (4) 对资料齐全无误的，应按规定收取工本，并予以换证（或办理税务登记），但对下列的纳税人不得收取工本：一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换证开始之前办理开业、变更和变更税务登记并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二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应免收工本的纳税人。

纳税人办理换证需提供的资料有：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原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原件；
- (3) 《换证登记表》一式两份

2、管理服务站

管理服务站应继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跟踪管户换证的情况，督促管户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 (2) 对征收部门提交的《换证登记表》，应按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
- (3) 在稽查开展巡查活动，对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纳税人，责令其按规定办理；
- (4) 对系统中注销税务登记的资料进行清理，对虽未作为建筑施工工程已结束的，按规定予以注销。

(三) 验收阶段（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在换证工作结束后，各区（ ）局应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情况统计表》和换证工作总结上报市局征管科。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户籍管理是税源控管的第一道防线，是整个税收征管工作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各区（ ）局应充分认识换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利用这次换证为契机，精心组织，真抓实干，切实加强户籍管理，夯实征管基础。



(二) 加强宣传, 协调配合。抓好宣传工作是做好换证工作的关键, 各区()局, 特别是管理课所, 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对管户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为确保换证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 征收课所与管理课所应加强协调, 对纳税户密集的地区, 应有计划地进行换证。

(三) 规范操作, 提高效率。为确保此次换证工作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各区()局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规范操作, 征收课所应认真审核纳税人的换证资料, 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情况予以办理, 对纳税人报送的换证资料, 从 10 月份开始应于每月 15 日前进行审核, 并报送市局征管档案室, 《换证登记表》表一份移交管理课部门核实; 管理课所应认真审核纳税人的申报工作和辖区的巡查工作, 对纳税人填写的《换证登记表》中“房屋、土地、船舶情况登记”内容与其内容系统中数据不一致的, 应认真进行审核。

发布日期: 2006.08.04

关于评定珠海市 2004 2005 年度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通告

为加快税收信用体系建设, 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根据国家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规定,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 对纳税人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经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联合评定委员会评定, 珠海市建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171 户企业被评为珠海市 2004 2005 年度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现予通告。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将按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实施 级管理, 切实兑现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希望 A 级纳税人继续保持良好的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为推进全市纳税信用体系建设起示范、榜样作用。

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 00 六年八月十五日



珠海市 2004 - 2005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 (按名称 先后)

珠海市达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珠海市煤气公司

珠海市政府

北京易初电宝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富保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德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柏美行有限公司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银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富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信和手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薛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珠海)纺织有限公司

佳新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藤岩电装有限公司

珠海恒力莱米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美隆巨精密马达有限公司

珠海乐星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松下通信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约旦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天威飞龙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可口可尔饮料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联迪有限公司

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珠海裕祥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天孚生物(中国)有限公司

蒙吉尔表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巨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欧瑞嘉康(珠海)耳鼻喉设备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鑫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美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巨光电气系统(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通通兴物流有限公司

威士麦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紫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东之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粤融合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伊特高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飞天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力电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加米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永新纺织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神柏美行有限责任公司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 行
珠海碚碚碱业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万事得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许瓦兹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飞珠台本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麒麟晖证(珠海)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珠海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仕富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理想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飞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珠海市怡信河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珠海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斗山星海三鑫空调网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文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星宇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山区新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公司珠海市 公司
香岛晖证(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真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斗山供电局	珠海光大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星光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 公司
珠海市斗山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珠海富达富利有限公司
珠海隆盛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江嘉航星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山海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通国际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电信局斗山 局
福卷包装制品(斗山)有限公司	珠海泓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珠海乙川糖业有限公司	珠海荣裕综合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市沁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禅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新客家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珠海市嘉珠房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珠海公司
珠海碧醇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叠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壹普科新光电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恒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硕源电路板有限公司	广东省挂水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珠海励达毛纺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海运船舶有限公司
广东普联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珠海进近管制中心
珠海制漆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市挂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珠海新特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州)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竹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九州港富果航船有限公司
珠海燕珠试剂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珠海市创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书珠海市新華书店
广东通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顶辉印刷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新天际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海油炼化有限公司	珠海市挂水星海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類聯合加工廠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仁宏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供水总公司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珠海华越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奥西数码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功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实发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国豪外贸免税商场	珠海安士药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南金川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珠海市利普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康威特通用电源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通方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悦华(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市活味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名实陶瓷有限公司
珠海市德利纺织制品厂有限公司	珠海市石岐山旅游中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金融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度海村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海商厦	珠海粤海酒店
广东海泰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缴纳车船使用（牌照）税的通告

凡在珠海市拥有并使用车辆（包括港澳入境车辆以及由本市公安部门统一在珠海登记的车辆）的单位和个体，为本市车辆使用（牌照）税的纳税义务人。车辆使用（牌照）税税款征收期为当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应税车辆应在当年申报纳税，当年不需在珠海的，需在当年征收期内自行到车辆使用（牌照）税征收处申报纳税，逾期纳税将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车辆使用（牌照）税征收处地址及咨询电话：

1、市区：珠海人民路7号新港大楼内（即珠海市新港林勃车检中心侧） 咨询电话：8609863、2235999

2、西区：斗门白藤湖滨路西区车管所内 咨询电话：5568921

市地税局的税人服务中心办税处：12366-2。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转发省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时间：2006-08-28

文 号：珠地税发〔2006〕290 号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文件

珠地税发〔2006〕290 号

转发省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稽查局、各区（ ）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06〕11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粤地税发〔2006〕113号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附件 1

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规范税务登记,加强户籍管理,嚴格稅源監控,結合 2006 年全面換發稅務登記證工作,現將稅務登記管理中存異問題進一步明確如下:

一、 稅務登記的範圍及管理?

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和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除國家機關、個人(自然人)和無固定生產、經營場所的流動性農村小商販外,納稅人老應當中報辦理稅務登記。國家機關證屬事業單位有經營行為、取得應稅收入、生產、證得回,也應當辦理稅務登記。? 稅務登記實行属地管理,納稅人應當到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者納稅義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稅務立核算回 支機構也應當按照規定 別向生產經營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

二、 納稅人識別號?

單位納稅人識別號為 15 位碼:行政區域碼+組織機構代碼。其中回行政區域碼為納稅人生產、經營地的行政區域碼。對國家沒存賦予行政區域碼的直轄區,其行政區域碼由右級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共同賦予第 5、6 位數位識別碼。因稅務機關調整管轄範圍而使納稅人改變主管稅務機關回,納稅人回納稅人識別號不變。企業 支機構也應當領取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按照規定編制納稅人識別號,辦理稅務登記。?

个体工商戶以及持回回證、通行證、護照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其納稅人識別號為身份證件號碼加 2 位順序碼。已經取得組織機構代碼回个体工商戶回納稅人識別號為行政區域碼加組織機構代碼。?



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以承包承租人的名义办理税务登记。个人承包租赁经营的，以承包承租人的身份证号码为基础加2位顺序码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企业承包租赁经营的，以行政区划码加组织机构代码为的纳税人识别号。？

三、 开户银行申报账簿？

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到本开户银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其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中申报纳税人的账户、账簿，纳税人再将其账户、账簿书面报告税务机关。为了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落实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务登记证件变更后，纳税人及其开户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义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纳税人开户时在新办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中申报账簿，手工填写的，应当盖章；纳税人应当自开户后15日内将账簿报告税务机关。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对纳税人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对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四、 扣缴税款登记？

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人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税款登记，取得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对纳税人发生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不办扣缴税款登记；对已办理税务登记扣缴义务人，不办扣缴税款登记，由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按照扣缴义务人所在地行政区划码加组织机构代码编制。？

五、 临时税务登记证件的公告期限？

承包租赁经营的，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公告期限为承包租赁期；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的公告期限为合同规定的承包期。？

六、 临时税务登记的管理？

取得临时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可以凭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的管理。临时登记户领取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转为正式税务登记。对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到期仍不申报，税务机关核实后，应当继续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对未按规定申报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不得办理临时税务登记，但必须照章征税，



也不得向其开具发票；确需开具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先缴税再由税务机关为其开具发票。

七、停业登记管理？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未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停业登记的，应视为未停止生产经营；纳税人在批准的停业期间进行正常经营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未按规定办理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规定复业又不申报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生产经营，实施正常的税收管理。纳税人停业期满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而复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八、纳税人经营范围？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登记证中如实填写其经营范围；经税务机关批准的证件中没写其经营范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实际经营范围填写。设立登记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按实登记内容。纳税人经营范围变化后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证。

九、税务登记证的管理？

(一) 临时税务登记证转为税务登记证的，税务机关收回临时税务登记证，发放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补填税务登记证表。

(二) 税务登记证丢失的，纳税人应登报声明作废；在登报声明中应声明证件的发放日期。税务登记证被税务机关宣布无效的，在无效公告中应公告证件的发证日期。

(三) 补发税务登记证的，应在税务登记证中加盖“补发”戳记。

(四) 纳税人在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期限后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换证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统一宣布其税务登记证无效。

(五)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条件要求纳税人亮证经营。

十、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按照《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单位：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时间：2006-08-04

文 号：珠地税发〔2006〕265 号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文件

珠地税发〔2006〕265 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稽查局、各区（ ）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征管科反馈。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工作能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局的要求顺利进行，并利用全市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及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在我市上线的契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户籍管理，从而达到夯实征管基础、强化税源监控的目的，根据《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各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粤地税发〔2006〕140 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我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以下简称换证）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换证范围

（一）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

（二）下列应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1、从事生产、经营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

2、从事生产、经营但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纳税人。

（三）临时税务登记证件的换发由市局另行通知。



二、职责分工

(一) 市局征管科

负责协调、协调各区（ ）局按照国家总局和各地税局的要求开展换证工作；

负责全市换证相关表证单书和工本 发票的订购和印制。

(二) 征收分局

负责已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的换证工作；

负责下列应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新纳税人的税务登记：

- 1、新生儿、经营单位新工商营业执照的新纳税人；
- 2、新生儿、经营单位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新纳税人。

(三) 管理分局

负责辅导已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的管户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负责清理辖区的管户，对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督促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负责清理辖区内的临时登记管户。

三、实施计划

(一) 准备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

1、系统及计算模板的测试。由市局征管科各区（ ）局业务股（征管股）的业务骨干对“大集中”系统开票登记和“临换证登记”模块及打印税务登记证件模板进行测试，为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提供信息保障。

2、表证单书的印制。由市局和各地税局下发的表格模板进行研究，按照各地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予以调整；根据各地的税户数量订购税务登记证件和印制相关表格、工本 发票。

3、业务培训。各区（ ）局应在全市换发税务登记证件之前对扣缴义务人进行业务和操作培训，确保扣缴义务人能够熟练掌握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技巧。

4、宣传辅导。市局将按市局的要求在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和外报网发布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公告，各区（ ）局应在办公场所公布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公告，管理分局应通过税管员工作平台的短信功能、电话和上门等多种方式对管户进行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宣传，并辅导管户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二) 实施阶段（9月1日至11月30日）

1、征收分局



征收服务站应按规范受理纳税人的换证（或办理税务登记）申请，遇有符合纳税人提交的资料：

- (1) 制资料齐全无误者应予以，应当一次性告知，责成其补正后予以换发；
- (2) 制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责成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变更；
- (3) 对非正常的纳税人，应按《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非正常的纳税人管理规定》的要求通知其到管理服务站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然后再申请换证；
- (4) 制资料齐全无误时，应按规定收取工本，并予以换证（或办理税务登记），但对下列的纳税人不得收取工本：一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换证开始之前办理开业、变更和变更税务登记并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二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应免收工本 的纳税人。

纳税人办理换证需提供的资料有：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原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原件；
- (3) 《换证登记表》一式两份

2、管理服务站

管理服务站应继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跟踪管户换证的情况，督促管户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换证手续；
- (2) 对征收部门移交的《换证登记表》，应按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
- (3) 在稽查开展巡查活动，对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纳税人，责令其按规定办理；
- (4) 对系统中待时登记的资料进行清理，对虽未行为或施工工程已结束的，按规定予以注销。

(三) 验收阶段（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在换证工作结束后，各区（ ）局应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情况统计表》和换证工作总结上报市局征管科。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户籍管理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整个税收征管工作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各区（ ）局应充分认识换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利用这次换证为契机，精心组织，真抓实干，切实加强户籍管理，夯实征管基础。



(二) 加强宣传, 协调配合。抓好宣传工作是做好换证工作的关键, 各区()局, 特别是管理课所, 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对管户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为确保换证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 征收课所与管理课所应加强协调, 对纳税户密集的地区, 应有计划地进行换证。

(三) 规范操作, 提高效率。为确保此次换证工作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各区()局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规范操作, 征收课所应认真审核纳税人的换证资料, 根据纳税人的申报情况予以办理, 对纳税人报送的换证资料, 从 10 月份开始应于每月 15 日前进行归集, 并报送市局征管档案室, 《换证登记表》表一份移交管理课部门核实; 管理课所应认真审核纳税人的申报工作和辖区的巡查工作, 对纳税人填写的《换证登记表》中“房屋、土地、船舶情况登记”内容与其内容系统中数据不一致的, 应认真进行审核。

发布日期: 2006.08.04

关于评定珠海市 2004 2005 年度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通告

为加快税收信用体系建设, 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根据国家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规定,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 对纳税人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经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联合评定委员会评定, 珠海市建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171 户企业被评为珠海市 2004 2005 年度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现予通告。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将按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实施 级管理, 切实兑现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 希望 A 级纳税人继续保持良好的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为推进全市纳税信用体系建设起示范、榜样作用。

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 00 六年八月十五日



珠海市 2004 - 2005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 (按名称 先后)

珠海市达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珠海市煤气公司

珠海市政府

北京易初电宝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富保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德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柏美行有限公司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银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富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信和乎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薛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珠海)纺织有限公司

佳新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藤岩电装有限公司

珠海恒力莱米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美隆巨精密马达有限公司

珠海乐星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松下通信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约旦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天成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珠海天成飞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珠海可口可尔饮料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联迪有限公司

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珠海裕祥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天丰生物(中国)有限公司

蒙吉尔表计(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东巨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欧瑞嘉康(珠海)耳鼻喉设备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西尔表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西山居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鑫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美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巨光电气系统(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通通兴物流有限公司

威士麦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东之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粤联合有限公司

珠海市伊特高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海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恒力电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加米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永新纺织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坤拍卖行有限公司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 行
珠海砵破碱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万事得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博瓦尼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燕珠台本制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麒麟晖证(珠海)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珠海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仕富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理想科学工业有限公司
燕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珠海市怡信河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珠海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斗山星海三鑫空调网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文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星宇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山区新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公司珠海市 公司
青島晖证(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真通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斗山供电局	珠海光大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星光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 公司
珠海市斗山区旭日陶瓷有限公司	珠海富达富利有限公司
珠海隆盛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江航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山海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通国际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电信局斗山 局
福卷包装制品(斗山)有限公司	珠海泓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珠海乙川糖业有限公司	珠海荣裕综合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市沁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禅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新客家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珠海市嘉珠房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珠海公司
珠海碧醇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叠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壹基科新光电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恒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研浩电路板有限公司	广东省挂水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珠海励达毛纺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海运船舶有限公司
广东普联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珠海进近管制中心
珠海制漆电路板有限公司	珠海市挂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飞利浦家庭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珠海新特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州)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竹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九州港富果航务有限公司
珠海燕珠试剂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
珠海市创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书珠海市新華書店
广东通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顶辉印刷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新天际通讯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海油炼化有限公司	珠海市挂水星海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珠海市食品有限公司肉類聯合加工廠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仁宏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市供水总公司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珠海华越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奥西数码打印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功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实发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国豪外贸免税商场	珠海安士药業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南金川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珠海市利普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康威特通用电源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通方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悦华(中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威丝曼服饰有限公司
珠海市活味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名实陶瓷有限公司
珠海市达利纺织制品厂有限公司	珠海市石岐山旅游中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金融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度海村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海商厦	珠海粤海酒店
广东海泰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缴纳车船使用（牌照）税的通告

凡在珠海市拥有并使用车辆（包括港澳入境车辆以及由本市公安部门统一在珠海登记的车辆）的单位和个体，为本市车辆使用（牌照）税的纳税义务人。车辆使用（牌照）税税款征收期为当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应税车辆应在当年申报纳税，当年不需在珠海的，需在当年征收期内自行到车辆使用（牌照）税征收处申报纳税，逾期纳税将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车辆使用（牌照）税征收处地址及咨询电话：

1、市区：珠海人民路7号新港大楼内（即珠海市新港林勃车检中心侧） 咨询电话：8609863、2235999

2、西区：斗门白藤湖滨路西区车管所内 咨询电话：5568921

市地税局的税人服务中心办税热线：12366-2。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转发省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发文单位：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时间：2006-08-28

文 号：珠地税发〔2006〕290 号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文件

珠地税发〔2006〕290 号

转发省地税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稽查局、各区（ ）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省地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06〕11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粤地税发〔2006〕113号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附件 1

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规范税务登记,加强户籍管理,嚴格稅源監控,結合 2006 年全面換發稅務登記證工作,現將稅務登記管理中存其問題進一步明確如下:

一、 稅務登記的範圍及管理?

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和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除國家機關、個人(自然人)和無固定生產、經營場所的流動性農村小商販外,納稅人老應當中報辦理稅務登記。國家機關證屬事業單位有經營行為、取得應稅收入、生產、證得回,也應當辦理稅務登記。稅務登記實行属地管理,納稅人應當到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者納稅義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稅務立核算回 支機構也應當按照規定 別向生產經營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

二、 納稅人識別號?

單位納稅人識別號為 15 位碼:行政區域碼+組織機構代碼。其中回行政區域碼為納稅人生產、經營地的行政區域碼。除國家沒存賦予行政區域碼的直轄市、其行政區域碼由右級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共同賦予第 5、6 位數位識別碼。因稅務機關調整管轄範圍而使納稅人改變主管稅務機關回,納稅人回納稅人識別號不變。企業 支機構也應當領取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按照規定編制納稅人識別號,辦理稅務登記。?

个体工商戶以及持回回證、通行證、護照辦理稅務登記的納稅人,其納稅人識別號為身份證件號碼加 2 位順序碼。已經取得組織機構代碼回个体工商戶回納稅人識別號為行政區域碼加組織機構代碼。?



承包租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以承包承租人的名义办理税务登记。个人承包租赁经营的，以承包承租人的身份证号码为基础加 2 位顺序码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企业承包租赁经营的，以行政区划码加组织机构代码为的纳税人识别号。？

三、 开户银行申报账簿？

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到本开户银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其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中申报纳税人的账户、账簿，纳税人再将其账户、账簿书面报告税务机关。为了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落实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税务登记证件变更后，纳税人及其开户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义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纳税人开户时在新办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中申报账簿，手工填写的，应当盖章；纳税人应当自开户 15 日内将账簿报告税务机关。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对纳税人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对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四、 扣缴税款登记？

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人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税款登记，取得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对纳税人发生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对已办理税务登记扣缴义务人，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由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副本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按照扣缴义务人所在地行政区划码加组织机构代码编制。？

五、 临时税务登记证件的公告期限？

承包租赁经营的，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的公告期限为承包租赁期；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的公告期限为合同规定的承包期。？

六、 临时税务登记的管理？

取得临时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可以凭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的管理。临时登记户领取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转为正式税务登记。对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到期仍不申报，税务机关核实后，应当继续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对未按规定申报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不得办理临时税务登记，但必须照章征税，



也不得向其开具发票；确需开具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先缴税再由税务机关为其开具发票。

七、停业登记管理？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未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停业登记的，应视为未停止生产经营；纳税人在批准的停业期间进行正常经营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未按规定办理的，按照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规定复业又不申报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生产经营，实施正常的税收管理。纳税人停业期满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而复业的，主管税务机关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八、纳税人经营范围？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登记证中如实填写其经营范围；经税务机关批准的证件中没写其经营范围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实际经营范围填写。设立登记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按实登记内容。纳税人经营范围变化后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证。

九、税务登记证的管理？

(一) 注销税务登记证转为税务登记证的，税务机关收回注销税务登记证，发放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补填税务登记证表。

(二) 税务登记证丢失的，纳税人应登报声明作废；在登报声明中应声明证件的发放日期。税务登记证被税务机关宣布无效的，在无效公告中应公告证件的发证日期。

(三) 补发税务登记证的，应在税务登记证中加盖“补发”戳记。

(四) 纳税人在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期限后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换证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统一宣布其税务登记证无效。

(五)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条件要求纳税人亮证经营。

十、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按照《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200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近年来，随着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不断完善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调整变化，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已不能全面体现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征管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全国所得税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企业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配合汇算清缴改革，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总局重新设计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现将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试行)》(以下简称“新申报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

新申报表是根据 1998 年以来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变化的情况，在认真总结现行申报表设计、使用的经验和不足、广泛征求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意见的基础上，设计改进的。推广应用新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重要内容和环节，也是对纳税人优化服务的体现。各级税务机关对此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新申报表推广应用当中的问题。

二、认真做好新申报表的宣传培训工作

为了让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系，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新申报表的宣传培训工作。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及时组织基层征管一线的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学习、宣传和培训，及时掌握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系及填报方法，适应新申报表的填报要求，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质量。

三、推广应用新申报表的时间安排和要求

推广应用新申报表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进行。

(一)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试用新申报表。总局确定广东省珠海市国税局、山东省济南市地税局为试用单位。其他省市可以自行确定试用范围。试点中的问题请及时向总局反映。

(二)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申报表。现行申报表(包括总局制定和各级税务机关自定的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三) 各省市税务机关应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填报新申报表的要求, 及时修改企业所得税征管软件或者纳税申报软件业务需求, 据此升级企业所得税征管软件或者纳税申报软件, 确保新申报表按期实施。

为配合新申报表的使用, 总局将开发配套软件, 软件下发时间另行发文。

(四) 各级税务机关要树立全局意识, 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和要求推广应用新申报表, 不得推迟新申报表的实施时间, 不得改变新申报表的结构和内容。在推广应用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向总局反映。

四、需要明确的有关项目的计算口径

为保证新申报表准确填报和逻辑审核,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新申报表中涉及的有关项目计算口径明确如下:

(一) 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 16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二) 技术开发费支出符合税收规定的, 允许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 150%扣除, 但不得使申报表主表第 16-17-18+19-20 行的余额为负数。

(三) 申报表主表第 2 行“投资收益”中股息性质的所得, 为被投资单位向纳税人的实际分配额, 包括现金股息、股票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额。在此行不做还原计算。

(四) 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项扣除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 1 行“销售(营业)收入”。

(五) 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并入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中, 按税法规定计算应补税额, 但不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不得作为计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基数。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 号)中所称每月全部职工工资, 是指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额。该数额是允许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并试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8〕190 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 附件: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2.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核定征收企业)》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6]111 号

2006-07-2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资项目确认书
2.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3.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外商投资项目使用国产设备,明确职责和操作流程,规范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审批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括国家、省级，下同）负责办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见附件 1，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和作为项目确认书必备附件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见附件 2，以下简称“设备清单”）；国家税务局（包括省级、地市级，下同）负责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批工作。



第二章 享受退税的范围

第三条 享受国产设备退

第四条 税的企业范围是指，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交通运输、开发普通住宅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分公司（分厂）的名义采购的自用国产设备，由该分公司（分厂）向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项目，由合作油气田的作业者、作业机构或作业分公司申请办理退税。

按规定应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的国产设备不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第四条 享受退税的项目范围

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上两个目录简称“鼓励外资目录”，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简称“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下同）所采购的国产设备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调整鼓励外资目录时，项目采购国产设备实行退税政策以项目核准时施行的鼓励外资目录为准。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国内采购的国产设备，凡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简称不予免税目录，下同）的，不实行退税政策。国家调整不予免税目录时，设备是否属于不予免税目录范围以购进国产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施行的不予免税目录为准。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中的工程项目，若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其他企业承建，外商投资企业可与承建企业签订委托购买国产设备协议，其委托由承建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产设备是指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采购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包括按照购货合同随设备购进的配套件、备件等。

第三章 项目确认书和设备清单的办理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规定权限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具体范围包括：

- （一）中外合资项目、中外合作项目、外商独资项目；
- （二）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通过增加外方注册资本扩大项目投资总额的增资项目；
- （三）中外合作开采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项目。

第七条 项目确认书的办理，需在项目按规定核准并在采购国产设备清单确定以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核准后一个月内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 （一）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 （二）加盖项目单位和初审部门印章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一式五份（见附件 2）；
- （三）包括采购国产设备清单的项目申请报告一份；
- （四）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材料。

限额以上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单位、投资总额、采购国产设备总额、设备清单、执行年限、适用产业政策条目进行初审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报文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項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或省级发展改革委按照权限出具项目确认书（附设备清单）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三份下发）。

- （一）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鼓励类；
- （二）项目核准符合国家现行外商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 （三）申请内容符合项目核准文件要求；
- （四）项目符合其他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 设备清单原则上应在办理项目确认书时一次办理。

第十条 已经出具项目确认书的项目，在执行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投资总额、采购国产设备额、执行年限和采购国产设备清单等主要事项的，由原出具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项目确认书和（或）设备清单变更证明。



第四章 备案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向其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备案登记，其采购的国产设备方可办理退税。已办理完毕出口退税认定手续的，不再单独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确认后 30 日内，应持以下资料,到其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申请办理购买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登记。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原件；
- (四)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须于有关管理机关批准撤并、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购买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第五章 退税申报、审核

第十四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后,应自购买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 ,到其主管征税机关认证，未经过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自购买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之日起 90 日内，填写《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3）,同时附送以下资料向其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申请办理国产设备的退税手续。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仅限于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
- (二) 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
- (三) 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 (四)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主管退税机关接到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请后，须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与鼓励外资目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及不予免税目录进行核对，对有关凭证进行审核，并实地调查核实设备的购进情况，对审核无误的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办理退税。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与鼓励外资目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及不予免税目录内容不符，主管退税机关不予办理退税，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的退税申请，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方可办理退税；属于交通运输、开发普通住宅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中外合作企业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机关应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发函调查，在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货物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六章 退税监管

第十七条 主管退税机关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退税认定后，应根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的有关内容，建立台账，将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确认书、设备清单、采购国产设备总额、购进国产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等有关情况登记造册。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国产设备，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5年。在监管期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移行为，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行为的，外商投资企业须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适用增值税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企业会计核算数据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按照有关权限和政策规定出具项目确认书和设备清单。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和设备清单列明的国产设备范围，在对购进国产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的情况下办理退税。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和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半年和上年下半年的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有关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采取伪造、涂改项目确认书和设备清单等手段骗取国产设备退税款的, 主管退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或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在此之前已按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范围批准的项目, 凡未办理退税的, 均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办项目确认书和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并按本办法的其他规定办理退税手续。过去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税发[2006]107 号

2006-07-19 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 号)关于“特殊行业确需提高广告费扣除比例的, 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的规定, 现对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税前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服装生产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广告费支出, 可在销售(营业)收入 8% 的比例内据实扣除, 超过比例部分的广告费支出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局的有关规定, 严格审核服装企业广告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 并在今年按月或者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把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